

## 关于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场纪律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加强学风考风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风、学风、考风建设，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安排落实：

一、按要求落实监考工作任务，做好相关工作准备，监考组排名靠前者为组长。

二、开考前：

1、重申考场纪律。监考组长必须向学生宣读考场须知（详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①不准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各种教材、资料、笔记、纸张等物品；

②不准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电子词典等具有数据传输、存储或翻译功能的电子设备；

③已携带进入考场的上述物品必须主动交给监考教师或按照监考教师要求放于指定位置，在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一律按作弊论处。

2、整理考场。监考教师需按要求对学生座位及相邻位置进行整理。

3、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管理规定》执行。

说明：监考教师如未按要求宣读考场须知，将依据《太原理



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校教〔2019〕13号)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教学事故认定并处理。

### 三、开考后:

学校将安排教务部、学工部(学生处)、学院学工干部组成若干考风考纪检查组携带电子检测设备对各类考试、考场进行随机检查,对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按要求放至指定位置的学生,一经查实一律按作弊论处。因检查延误的考试时间将予以顺延补足。

### 四、考试结束:

- 1、认真并如实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
- 2、按要求清点、整理考卷并送交考场主考教师。

请各学院领导站在“双一流”建设、一流人才培养以及营造公平考试环境的高度切实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诚信教育和监考教师的责任要求、考务培训,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巡查,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附件：

## 考场须知

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为大家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现重申以下几点：

1、学生不准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各种教材、资料、笔记、纸张等物品，以及手机、智能手表、电子词典等具有数据传输、存储或翻译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2、如已携带必须主动交给监考教师或按照监考教师要求放于指定位置，在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一律按作弊论处。

3、考试期间，学校将安排教务部、学工部（学生处）、学院学工干部组成若干考风考纪检查组携带电子检测设备进行随机检查，对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按要求放至指定位置的学生，一经查实一律按作弊论处。因检查延误的考试时间将予以顺延补足。

4、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管理规定》执行。

